

2022年度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湖南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各项行政法规与政策，负责制定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配套政策，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负责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三) 负责拟制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高贷款额度、最长贷款期限和具体管理措施，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负责全市所辖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在株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工作。

(五) 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转移、封存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 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个人购、建房委托贷款，确保全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七) 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调整、开户登记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财务核算工作。

(八) 负责拟制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机关党委、归集提取科、委贷管理科、信息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稽核科 9 个科（室）及天元、荷塘、石峰、芦淞、渌口、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 9 个管理部。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2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事业收入	5	4,104.20	五、教育支出	18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0.00
八、其他收入	8	9.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6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50.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6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0.00
			十六、金融支出	29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	4,154.48
本年收入合计	10	4,113.30	本年支出合计	33	4,37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266.09	结余分配	34	7.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	0.00
总计	13	4,379.40	总计	36	4,379.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3.30	0.00	0.00	4,104.20	0.00	0.00	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5	0.00	0.00	167.2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5	0.00	0.00	167.25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0	0.00	0.00	74.4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5	0.00	0.00	92.8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7	0.00	0.00	57.6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7	0.00	0.00	57.67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37	0.00	0.00	50.37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0	0.00	0.00	7.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8.38	0.00	0.00	3,879.28	0.00	0.00	9.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4	0.00	0.00	102.8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84	0.00	0.00	102.84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785.55	0.00	0.00	3,776.45	0.00	0.00	9.1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785.55	0.00	0.00	3,776.45	0.00	0.00	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72.10	3,055.09	1,317.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67.25	167.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67.25	167.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40	7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92.85	92.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7	50.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7	50.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37	50.3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4.48	2,837.47	1,317.0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4	102.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84	102.84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051.64	2,734.63	1,317.01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051.64	2,734.63	1,317.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5		五、教育支出	1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本年支出合计	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总计	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等费用从事业收入中支出。其中：以上三项经费年初预算数分别为 0 万元、18 万元和 15 万元，预算合计 33 万元。支出决算数分别为 0 万元、12 万元和 3.09 万元，合计 15.09 万元。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379.4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66.09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24.31万元,减少12.48%,主要是因为部分专项已完结,专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113.3万元,其中:事业收入4104.2万元,占99.78%;其他收入9.1万元,占0.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5.09万元,占69.88%;项目支出1317.01万元,占30.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支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本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适用范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会议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会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用于召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数58人，内容为审议上一年度全市公积金业务运行、监管情况以及政策调

整等事项，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费0.34万元

本单位未召开三类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6.5万元，支出决算为4.27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培训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9%。用于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公积金业务培训、中心组学习授课培训、住房公积金资金管理培训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标准培训等培训项目，人数124人次，经费支出为4.27万元，含（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授课费）。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3.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5.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0.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8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

对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3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5.09万元，项目支出1317.01万元。我单位组织人员对全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98.51分，《2022年度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整体支出43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5.09万元，项目支出1317.01万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全市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本年度本单位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分数为98.51分，《2022年度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2年度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02 年 12 月 23 日，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发[2002]12 号文件精神，调整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组建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湖南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各项行政法规与政策，负责制定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配套政策，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三）负责拟制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高贷款额度、最长贷款期限和具体管理措施，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市所辖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在株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工作。

（五）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转移、封存及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个人购、建房委托贷款，确保全

市住房公积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七)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调整、开户登记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财务核算工作。

(八)负责拟制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报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工作。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86 人，实有在编人数 81 人，劳务派遣人员 42 人，退休 39 人。内设科室（管理部）18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财务科、归集提取科、委贷管理科、信息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和稽核科 9 个科室及天元（含市民中心网点）、荷塘、石峰、芦淞、渌口、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 9 个管理部。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基本支出共计 3055.0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770.12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284.97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 1317.01 万元。其中低收入家庭公积金贷款贴息支出 27.85 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服务、不动产权抵押登记费专项支出 622.25 万元，公积金业务系统运

维、热线坐席及短信服务专项支出 245.33 万元，管委会专项支出 55.27 万元，以前年度专项支出 366.3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预算执行

总体预算收支情况：2022 年度，本部门支出预算 4202.8 万元，年中调整为 4480.4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4372.1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97.58%。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目标完成增值收益 2.4 亿元，归集资金 45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6 亿元，将个贷率控制在 75%-85% 之间，将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0.03% 以内。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内容	指标值及单位	指标完成情况
------	--------	--------

归集资金	≥ 45 亿元	59.56 亿元
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 26 亿元	20.34 亿元
个贷率控制	75%—85%	72.66%
实现增值收益	≥ 2.4 亿元	4.15 亿元
贷款逾期率控制	0.03% 以内	0%

(3)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省率先下发《关于进一步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年有 21 家企业为 4472 名职工申请缓缴，缓缴金额达 1733.36 万元；其次，1416 笔贷款无力偿还，借款人未作逾期处理。

2. 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2022 年，中心积极响应“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的政策号召，主动担当作为，主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照“适度放宽”的原则，从 4 月 1 日起对使用政策及时进行科学调整，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了 80 万，全省最高；二套房首付比例降至 30%，全省最低；租房标准提高至 15000 元，全省调整最早；积极实施三孩家庭最高贷款 80 万的优惠政策，全省首家。新政实施以来，全市有 970 笔职工贷款享受了提高贷款额度的福利，累计多发放贷款 1.29 亿元；有 1187 笔贷款享受了二套首付比例的优惠，职工家庭减少首付支出共 1.16 亿元，租房提取金

额达 9300.47 万元，同比增长 108.01%。

3.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力度，我中心开展了进入 157 个小区为期 2 个月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集中宣传工作，成效显著。2022 年，共有 97 名职工办理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合计提取 380.05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11% 和 6.47%，涉及 29 个小区 47 台电梯。自该提取业务开通以来，累计为 272 名职工提取 1028.06 万元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加装电梯中个人支付的建设资金，涉及 86 个小区 135 台电梯。

4. 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打造了全国先进的开放服务理念——业务办理实现“全国通”。一是异地贷款实现“全国通”。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中心全面放开异地贷款借款人或借款人配偶本市户籍限制。全国各地缴存职工，只要愿意来株洲购房且符合贷款条件都可以在株洲中心申请办理异地贷款。同时，最高可贷额度由 40 万元调整至 60 万元。二是异地购房提取实现“全国通”。株洲缴存人在全国任何城市购房，只要符合株洲的购房提取政策，都能提取住房公积金。三是跨省通办实现“行业通”。中心在全面实现国务院 8 个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改革目标基础上，2022 年 3 月底，主动

拓展“跨省通办”业务范围，向社会公开承诺：全国范围内缴存职工不管身在何处，8个高频事项以外的其他所有住房公积金业务株洲中心都支持代收代办，真正做到了“行业通”。

打造了全国领先的放贷审批速度——贷款“面签当天即放款”。2022年，在全国多地住房公积金贷款需要排队轮候放款的情况下，全市9个管理部10个网点全域化100%实现“面签当天即放款”，打造了全国住房公积金放贷审批“第一速度”。2022年，“面签当天即放款”改革荣获株洲市2022年度十大改革创新案例，在全省住建工作会议和株洲《政府工作报告》中都被点名表扬，省住建厅专题发文向全省推介。改革先进经验先后被住建部官网、中国建设报、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媒体平台进行了广泛宣传推广，南京、绍兴、盐城、南通、十堰、黄石、广元等多地中心转载宣传，省外安徽、江西、陕西以及省内张家界、娄底等多地中心先后到株洲学习调研，“面签当天即放款”改革金字招牌越擦越亮。

打造了全国贷后管理的先进经验——贷款结清“一次也不跑”。中心创新推出了“三办合一”（结清网办、解抵联办、全程代办）的贷款结清“一次也不跑”服务新模式。借款人结清公积金贷款后，权证出库、解除抵押、解除担保等所有流程全部由中心工作人员全程代办，彻底解决了职工贷款结清多部门跑的烦恼。截止12月底，株洲城区已有6548户缴存职工享受了贷款结清“一

次也不跑”。

打造了全国一流的网厅服务体验——信息服务实现“一网通”。为全面提升网上办事水平，株洲打造了一个全要素高效率安全化的“互联网+住房公积金”信息服务平台，住房公积金业务线上可办率达85%。一是为缴存职工开通个人提取网厅。16项个人业务可通过手机在线“刷脸”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即时审批，资金即时到账。二是为缴存单位开通归集网厅，单位专管员可以通过电脑实现归集“一键操作”，解决专管员每月必须“亲临”柜台的苦恼；三是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开通贷款网厅。置业顾问不出售楼部即可实现贷款资料录入，省去职工贷款来回跑的烦恼。2022年，全年网上业务访问量达1521.39万次，网厅业务办理量达12.59万笔，实际办事“离柜率”达70%，网厅服务速度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

5. 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中心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已接入住建部结算应用系统，是全省首个以优秀等次通过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第三个通过“双贯标”部省联合验收的中心。

2022年，顺利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整改项目，极大提高了中心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根据等级保护的要求，等保测评公司对业务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保障业务信息系统安全平稳

运行。同时，全年强化了与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和长株潭一体化服务平台等系统的对接，拓展了网厅业务服务功能，为推动株洲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安排“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服务、不动产权抵押登记费”、“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热线坐席及短信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1105.66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89.6 万元，实际支出 867.57 万元，结余分配 48.4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资产管理服务、不动产权抵押登记费项目

项目支出 622.2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担保及管理。所有符合条申请条件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均正常发放，2022 年发放贷款 4535 笔，线上调研群众对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满意度达到 99.62%。

（2）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热线坐席及短信服务项目

项目支出 245.33 万元，用于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全省统一 12329 热线坐席及业务短信费用支出。综合服务平台平稳运行，全年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中心机房设备正常运行，全省 12329 服务热线运行良好。

2. 年中追加项目“低收入家庭公积金贷款贴息”、“管委会专项”，金额 91 万元，实际支出 83.1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如下：

(1) 低收入家庭公积金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支出 27.8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市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公积金贷款贴息。对当年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低收入人群进行贴息实现全覆盖。

(2) 管委会项目

项目支出 55.2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开展工作，包括政策研究、召开管委会相关会议、对通过管委会审议的重大政策变更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委托审计等。本年度接受管委会委托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全面保障了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政策研究、政策宣传、业务监管等管委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专项资金因拨付时间在年末，具体使用情况可能与预算存在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办理资金拨付申请业务。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执行政府门户网站与单位网站“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2.8	4480.48	4372.10	10	98%	9.76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104.20			其中: 基本支出: 3055.09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317.01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376.28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增值收益 2.4 亿元; 个贷率控制在 75%-85%之间 个贷逾期率控制在省办考核指标以内 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 100%覆盖			完成增值收益 4.15 亿元; 年末个贷率为 72.66% 个贷逾期率控制在省办考核指标以内 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 100%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贷款额	26 亿元	20.34 亿元	5	3.91	受疫情及本市房地产整 体情况双重影响。研究进 一步调整政策支持房地 产市场发展。
			归集额	45 亿元	59.56 亿元	8	8	
			增值收益额	2.4 亿 元	4.15 亿元	8	8	
	质量指标	贷款逾期率控制	<0.03%	0%	8	8		
		个贷率控制	75%-85%	72.66%	5	4.84		受疫情及本市房地产整 体情况双重影响。研究进 一步调整政策支持房地 产市场发展。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期限	2022 年全 年逐月按 进度测算 和分析	100%	8	8		
	成本指标	本年财政预算支 出	4480.48 万元	4480.48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投入产出率	>500%	926%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制度覆盖人数 (职工账户数)	>36 万	37.56 万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2329 热线满 意度调研	>98%	99.62%	10	10		
总分					100	98.51		